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相關同意及確認

茲提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於2025年10月9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滙豐亞太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行私有化之建議（「**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相關同意及確認

本行謹此通知其股東，就建議而言，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買賣本行證券的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4、21.2、23及24的規定。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擔任有納入本行股份作為成分股的若干被動型指數追蹤基金（「**相關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人**」），並以此身份就本行證券進行交易。

經本行提出申請，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10月8日授出以下同意及確認（「**相關同意**」）：

- (i) 確認相關指數基金在建議之要約期內購買任何本行證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
- (ii) 同意相關指數基金在建議之要約期內出售任何本行證券而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於該等出售前24小時通知公眾；及
- (iii) 確認相關指數基金就本行證券進行交易不會於收購守則規則23及規則24就提出建議之最低代價的規定下構成影響。

倘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行將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釐定相關同意是否仍然有效。

本行可能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各個案的相關具體情況而就本行其他日常就本行證券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尋求額外同意或確認。倘執行人員授出額外同意或確認，本行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相關同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7/2025112700348_c.pdf）。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5年11月27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